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35

修正案号: 39-8095

一. 标题: 机翼一检查 40 隔框竖桁处的中心翼箱紧固孔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除生产线上实施了空客Mod.55792或Mod.55306改装和在役机队机身左侧和右侧完成了空客修理手册R57115092要求的飞机之外,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以及除生产线上实施了空客Mod.55792或Mod.55306改装和在役机队机身左侧和右侧完成了空客修理手册R57115092要求的飞机之外,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4-0149, 2014年6月13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A330-57-3114, 原版, 2013年3月12日颁发;
- 3. 空客服务通告 A330-57-3115, 原版, 2013 年 4 月 4 日颁发;
- 4. 空客服务通告 A330-57-3116, 原版, 2013年3月12日颁发;
- 5. 空客服务通告 A340-57-4123, 原版, 2013 年 3 月 12 日颁发;
- 6. 空客服务通告 A340-57-4124, 原版, 2013 年 4 月 4 日颁发或 01 版, 2013 年 8 月 22 日:

7. 空客服务通告 A340-57-4125, 原版, 2013 年 3 月 12 日颁发;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依据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ALI)57-11-04任务完成机身左右两侧 纵梁38和39之间的40隔框后部接头检查时,在邻近孔发现裂纹,在第 二个较大的主孔钻孔时,继续出现裂纹。

A330和A340-200/-300飞机的抽样检查结果报告,在邻近孔发现其他裂纹。

这些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拆除紧固件,并且对位于中央翼盒 (CWB)下壁板之上和/或中央翼盒 (CWB)下壁板之下的两侧40隔框垂直腹板的紧固件孔进行重复"rototest"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注: 这些受本指令影响的孔与受指令CAD2009-MULT-03, 39-6214 影响的孔有差异。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适用的型号,在本指令表1定义的完成时限之内,之后以不超过服务通告A330-57-3114或A330-57-3115或A330-57-3116或A340-57-4123或A340-57-4124R01或A340-57-4125定义的间隔门槛值,依据飞机构型和使用,按照本指令表2定义的适用空客服务通告的说明,拆除紧固件,对位于CWB下壁板之上和之下的两侧垂直腹板FR40紧固件孔进行一次特别详细的检查。

表1--初始检查

完成时限(A 或 B, 以后到为准)

	或 SB A330-57-3116或 SB A340-57-4123或SB A340-57-4124 R 01 或SB A340-57-4125定义的门槛值之内。		
В	A330飞机: 自2014年6月27日起2400FC或24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		
	A340飞机: 自2014年6月27日起1300FC或24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		

表2--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

飞机构型	空客服务通告	检查位置
未执行Mod44360的A330-300	A330-57-3114	Below
未执行Mod44360的	A340-57-4123	Below
A340-200/-300		
已完成Mod.44360但未完成	A330-57-3116	Below
Mod.49202的A330-200/-300		
已完成Mod.44360但未完成	A340-57-4125	Below
Mod.49202的A340-200/-300		
未完成Mod.55306的和未完成	A330-57-3115	Above
Mod.55792的A330-200/-300		
未完成Mod.55306的和未完成	A340-57-4124	Above
Mod.55792的A340-200/-300		

- (2)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一次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114或A330-57-3115或A330-57-3116或A340-57-4123或A340-57-4124R01或A340-57-4125的说明,在过渡接头处安装新的紧固件。
- (3)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一次检查中都未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57-3114 或A330-57-3115 或A330-57-3116 或A340-57-4123 或A340-57-4124R01或A340-57-4125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附加检查随后是重复检查)。或者,依据发现裂纹情况,联系空客获得修理设计批准表(RDAS)并依据该表完成修理,包括修理后的后续措施,如果该RDAS中有要求。
- (4) 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安装新的紧固件,不能构成本指令第(1)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5) 完成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构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除非RDAS中表明,否则飞机完成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修理,不能构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 (6)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初始和重复检查,取消完成适航限制项目 57-11-04和57-11-02任务的要求。
- (7) 在2014年6月27日之前,依据空客技术处置参考(Airbus Technical Disposition Reference)LR57D11023270 、 LR57D11029171 、 LR57D11029173 、 LR57D11030741 、 LR57D11029170 、 LR57D11023714 、 LR57D11029172 、 LR57D11030740 或 SB A340-57-4124原版的说明,完成检查、纠正措施和安装紧固件,分别构成本了指令第(1)段和第(3)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的符合性。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纠正措施和紧固件更换。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6月3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6月30日
- 七. 联系人: 路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010-64481186